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3〕22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南阳市水利局审管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行政许可事项审管联动工作，根据《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宛水政〔2022〕21号），市水利局拟定了《南阳市水利局审管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南阳市水利局审管联动工作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衔接，提升智慧监管、协同监管、精准监管能力，扎实推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根据《南阳市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实施意见》（宛放办〔2022〕7号）和《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宛水政〔20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效”改革精神，围绕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政府监管闭环改革，完善审管联动系统建设，厘清审批、监管部门权责，推动审管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结合告知承诺、证照分离、信用监管等重点改革，谋划推进更多的审管联动全链条应用场景落地，建立健全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全程留痕、闭环管理的审管工作机制，探索打造审管联动市域特色样板。

（二）工作规范

审管联动是指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对分离后，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行政审批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监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和相关局属单位。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对审管分离后的行政行为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并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审管联动联席会议机制

局机关建立审管联动联席会议机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相关事项，解决审管联动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协同联动。

责任科室、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市河湖事务中心、市节水服务中心、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质量监测服务中心、市水利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二) 明确审管部门职责

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对集中办理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负责集中办理事项的行业指导和相关监督

管理工作，并对集中办理事项的监督管理行为和结果负责。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要基于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标准化、精准化的目录清单管理要求，动态调整审批事项清单和监管事项清单，及时做好审批、监管事项清单的认领和维护，规范开展审管联动工作。

责任科室、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市河湖事务中心、市节水服务中心、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质量监测服务中心、市水利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三）完善审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

1. **行业政策推送。**监管部门在制发、转发与行政许可业务有关的文件时，或国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的，应将文件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与行政许可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等，应当视实际工作需要通知行政审批部门参加。行政审批部门在具体审批事项办理中需要行业监管部门开放端口、权限、印章授权，以及需提供证照样本、专业设备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予以协助。

责任科室、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科。

2. 审批信息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即时将审批信息通过南阳市政务协同大平台（南阳 OA 平台），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自接收时间节点起将行政相对人及相关活动纳入监管范围，超时未接收的视为自动认领，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责任。如对收到的信息存在疑问或争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反馈意见。行政审批部门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行政审批资料，定期统计汇总行政审批信息，供归口监管部门开展年度考核和督查、检查。对监管部门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审批环节的问题，行政审批部门要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交归口监管部门上报。

责任科室、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3. 监管信息推送。监管部门应将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县审批监管联动平台或业务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如涉及需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应同时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附处罚依据及结果信息作为佐证材料。行政审批部门于 3 个工作日内查看监管部门推送的执法信息，对有关

事实材料进行审核，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监管部门，如对收到的信息存在疑问或争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馈意见。

责任科室、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市水行政执法支队。

（四）建立审管联动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水利行业营商环境，进一次门办多项事，最大限度的减少行政相对人的负担和压力，实现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目的，局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建立审管联动工作机制，市水利局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每个监管部门每月至少提出一项由局行政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共同参加联合服务的审管联动活动，进一步提高水利行业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责任科室、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市河湖事务中心、市节水服务中心、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质量监测服务中心、市水行政执法支队。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局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加强对审管联动工作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协调。行政审批部门要根据事项划转情况，梳理公布审管联动事项清单，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审管联动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 抓好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审管联动督查考核制度，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按月通报审管联动工作情况，对各有关部门审管联动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纳入每月考核加分事项，局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得到优秀的考核评价结果。

(三) 鼓励探索创新。各业务科室要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审管联动举措，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及时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推动水利行业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南阳市水利局审管联动事项清单

附件

南阳市水利局审管联动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及责任人		监管部门及责任人	
1	取水许可新办	行政审批服务科	范朝纲	水资源管理科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李阳
2	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行政审批服务科	范朝纲	水资源管理科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李阳
3	取水许可延续	行政审批服务科	范朝纲	水资源管理科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李阳
4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行政审批服务科	范朝纲	水资源管理科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李阳
5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行政审批服务科	范朝纲	水资源管理科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李阳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李建松	水土保持科	金世海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李建松	水土保持科	金世海
8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李建松	水土保持科	金世海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李建松	水土保持科	金世海
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及责任人		监管部门及责任人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12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王文义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1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1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1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王文义
1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2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鱼塘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科	齐跃基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2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农村水利水电科	杨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及责任人		监管部门及责任人	
22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王文义
23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质量监测服务中心	姜伯铮
24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质量监测服务中心	姜伯铮
25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质量监测服务中心	姜伯铮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行政审批服务科	李建松	水土保持科	金世海
27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王文义
2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质量监测服务中心	姜伯铮
29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3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31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飞
3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王文义
33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冉俊锋	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质量监测服务中心	姜伯铮

